

2026 年度安阳县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教育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具体包括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人事交流等工作。

(二) 贯彻国家、省、市县的教育改革与发展方向，负责教育理论的宣传工作。

(三) 负责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工作。

(四) 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工作。

(五) 负责统筹全县中小学的统筹工作。

(六) 制定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计划。

(七) 负责全县教育教研工作。

(八)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九)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安阳县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教育督导室。

二、安阳县教育局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共计22个预算单位。

1. 安阳县教育局

2. 安阳县实验中学
3. 安阳县高级中学
4. 安阳县第七中学
5. 安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6. 安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7. 安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8. 安阳县体育运动学校
9. 安东第一实验学校
10. 安东第二实验学校
11. 安东第三实验学校（桑园小学）
12. 安东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13. 安阳县实验幼儿园
14. 安阳县韩陵镇中心学校
15. 安阳县崔家桥镇中心学校
16. 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
17. 安阳县白璧镇中心学校
18. 安阳县吕村镇中心学校
19. 安阳县北郭乡中心学校
20. 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
21. 安阳县瓦店乡中心学校
22. 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收入总计 112335.88 万元，支出总计 112335.88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04.78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人增资、特岗教师转正、五险一金单位比例提高、教育工程项目增加等因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收入合计 10951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764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3.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37.2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支出合计 11233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66.23 万元，占 73.94%；项目支出 29269.65 万元，占 26.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0598.67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110.99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人增资、特岗教师转正、五险一金单位比例提高、教育工程项目增加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33.12 万元，

主要原因：体彩公益金项目结转资金；上年结转收支预算增加 2823.45 万元，主要原因：转移支付支出比例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64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66.23 万元，占 77.17%；项目支出 24575.86 万元，占 22.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64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227.53 万元，占 76.39%；公用经费 838.7 万元，占 0.7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减

少) 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33.12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教育局部门2026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457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 万元，项目支出 24560.26 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保障教育部门各项预算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我部门(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共 231 个，资金总额

29269.65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9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豫财教【2025】0100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公用经费）-中央，项目金额：2780.64 万元，产出指标：保证学生人数和资金到位率，效益指标：保障和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2. 项目名称：豫财教【2025】0104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项目金额：1059 万元，产出指标：服务乡镇数量和预算完成时间，效益指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能力提升；

3. 项目名称：豫财教【2025】0102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中央，项目金额：938 万元，产出指标：服务乡镇数量和保教费上交率，效益指标：改善办学条件；

4. 项目名称：豫财教【2025】0100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公用经费）-省级，项目金额：509 万元，产出指标：服务学生数量和生均经费达标率，效益指标：改善办学条件；

5. 项目名称：豫财教【2025】118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项目金额：417.8 万元，产出指标：乡镇教师服务数量和乡镇教师生活补助达标率，效益指标：改善教师生活条件；

6.项目名称：2026年免学前一年保教费县配资金,项目金额：204万元,产出指标：补助标准覆盖率和
服务乡镇数量,效益指标：缓解幼儿家庭经济情况;

7.项目名称：2026年中职免学费县配资金,项目金额：184万元,产出指标：中职应受助学生人数和受助学生比例,效益指标：提升学生学习条件;

8.项目名称：2026年公用经费（学费）,项目金额：664万元,产出指标：服务高中学生人数和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效益指标：促进教育教学资源均衡发展和完成高中学历教育;

9.项目名称：豫财教【2025】89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奖补资金,项目金额：300万元,产出指标：完成子项目和项目完成质量,效益指标：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保障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xxx项,主要是：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公用经费）-中央项目2,780.64万元、豫

财教【2025】0104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项目1,059.0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项目969.00万元、豫财教【2025】0102号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中央项目938.0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免费教科书）-中央项目653.0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公用经费）-省级项目509.00万元、豫财教【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免学费）-中央项目419.00万元、豫财教【2025】118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项目417.8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公用经费）-省级统筹中央奖补项目284.00万元、豫财教【2025】0101号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项目272.7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中央项目264.00万元、豫财教【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省级项目253.50万元、豫财教【2025】0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助学金）-中央项目165.20万元、豫财教【2025】0101号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项目139.80万元、豫财教【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

助（免学费）-省级项目125.60万元、豫财教【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助学金）-中央项目105.5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省级项目105.00万元、豫财教【2025】0102号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省级项目96.0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免费教科书）-省级项目57.00万元、豫财教【2025】0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助学金）-省级项目55.10万元、豫财教【2025】0104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级项目50.0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随班就读公用经费）项目45.36万元、豫财教【2025】112号提前下达2026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省级项目33.50万元、豫财教【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助学金）-省级项目31.30万元、豫财教【2025】0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学费免住宿费）-中央项目22.70万元、豫财教【2025】113号2026年服务基层贷款代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8.50万元、豫财教【2025】0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学费）-省级项目5.90万元、豫财教【2025】11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补助资金-中央项目5.00万元、豫财教【2025】11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补助

资金-省级项目5.00万元、豫财教【2025】0109号提前下达2026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住宿费）-省级项目3.50万元、豫财教【2025】112号提前下达2026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学前教育保教费）-省级项目0.80万元、豫财教【2025】010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公用经费）-中央项目30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安阳县教育系统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